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执行时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公司因执行本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6,838.08	1,694,086.57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盈余公积	169,408.66	169,408.66
未分配利润	1,537,429.42	1,524,677.91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385,709.61	-1,372,958.10
2022 年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盈余公积	32,112.85	32,112.85
未分配利润	289,015.62	289,015.62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前就本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